



運動規則撮要

I. 序言

香港特殊奧運會主辦之各項比賽均依據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相關運動項目所訂之規則舉行。本規則的內容輯錄自國際特殊奧林匹克 Sport Rules Article 1。

本會希望透過這份規則摘要讓參與機構能對特奧有更深入認識，對本會舉辦之比賽及訓練項目有更深入的瞭解，從而幫助各機構在培訓運動員時，能事半功倍。另一方面，讓協助大會工作人員能更清楚各工作崗位之工作情況，讓本會舉辦之賽事能更順利及流暢，從而提升賽事之質素。

II. 特殊奧林匹克簡介

1. 歷史

一九六八年於美國創立，至今成員組織數目超過二百個，參加的智障人士及融合伙伴超過四百萬，為全球最大的專為智障人士而設的體育活動，目前共提供超過三十種奧林匹克形式的體育比賽及訓練項目。另外，亦是唯一獲得國際奧委會特別准許使用「奧林匹克」這個名稱的組織。

2. 特殊奧林匹克精神

「特殊奧林匹克所重視的是運動員克服本身殘障的頑強鬥志，而並不在乎他們是否體健心雄。倘若欠缺不屈不撓勇往向前的精神，即使奪得獎牌也是枉然，反之就已經立於不敗之地了。」

創辦人 - 史維法夫人

3. 特殊奧林匹克使命

特殊奧林匹克的使命是為智障兒童和成人長年提供各種奧林匹克類型的運動訓練和比賽，給予他們機會從過程中強健體魄、展示勇氣、感受快樂，並透過參與跟家人、其他特奧運動員以及社會分享天賦、交流技藝和增進友誼。

4. 特殊奧林匹克目標

特殊奧林匹克的終極目標是：通過體育專案訓練和比賽，為智障人士提供一個發展和展示其技能與天賦的公平機會，並提高公眾對其能力和需求的認知，最終幫助其成為有價值的、受尊重的社會成員。

5. 香港特殊奧運會

第一屆香港特殊奧運會在一九七六年舉辦，當時只有五百人參加為期一天的賽事。經過多年的發展，現在已演變成全年性的體育活動。現有訓練及比賽項目包括：

夏季項目 (十二項)

田徑、籃球、滾球、羽毛球、保齡球、足球、高爾夫球、藝術體操、競技體操、網球、游泳及乒乓球

冬季項目 (四項)

地板曲棍球、花樣滑冰、雪鞋競走及速度滑冰

III. 比賽通則

1. 參賽資格

- 本會機構會員之註冊運動員
- 所有參賽運動員須曾接受最少連續八個星期有關項目之訓練

2. 比賽年齡要求及分組

- 參賽運動員須年滿八歲
- 年齡以賽事的決賽首日計算

2.1 年齡組

個人項目：

8-11歲
12-15歲
16-21歲
22-29歲
30歲或以上

團體項目*：

8-15歲
16-21歲
22歲或以上

*以隊中最年長的運動員計算

建立團隊時建議參考年齡組，但只要考慮所有參與者的健康和 safety，也允許一定的靈活性。此外必須考慮以下條件：運動員/融合作伙伴的安全、參與機會、有品質的比賽、有意義的參與、社會包容、及年齡。

2.2 合併年齡組

年齡組可在以下情況下合併，前提是考慮所有參與者的健康和 safety。

- 在個人項目中，如果一個年齡組內的參賽者少於三個，運動員將在較高年齡組中比賽。年齡組也可以合併以減少一個組別內的最高和最低成績之間的差異範圍。
- 在團體項目中：在每個分組內，一支隊伍可以與不同年齡組的隊伍比賽。如果年齡或能力組內只有一支隊伍，該隊伍可以與其他年齡和/或能力組的隊伍比賽。

3. 特奧分組方法

確保參賽運動員的公平分組是比賽管理的主要職責之一。在特奧比賽中將根據以下標準對參賽運動員進行分組，以讓不同能力之運動員有均等之獲勝機會。

3.1 分組指引

按運動員之性別、年齡組及能力分組。建議在每個分組內能力最高和最低的運動員或隊伍的能力相差不多於15%，以讓同組內不同能力之運動員或隊伍有均等之獲勝機會，但此15%不是一條規則。

3.1.1 決賽分組的能力及標準

運動員的能力是特奧比賽分組的主要因素。運動員或隊伍的能力水準由申報成績決定。申報成績可以是之前某次比賽的成績，或者是此次比賽分組測試的結果。負責導師或教練必須確保用於劃分運動員分組的成績準確地反映他們的真實能力，應設有程序允許導師或教練修改用於決賽分組的成績。

3.1.2 團體項目應使用項目特定技能評估方法和分組賽，以評估參賽隊的能力水準。

3.1.3 在每個分組中，參賽運動員或隊伍最少三人/隊，最多八人/隊。

3.2 解決分組問題

若按性別、年齡組及能力進行分組後，每個組別中出現少於三個參賽者的情況，可按以下步驟解決分組問題：

3.2.1 修改年齡組

擴大年齡組以實現不少於三個運動員或團隊的公平分配。

3.2.2 修改能力範圍

如仍出現少於三個參賽者或團隊的分組，只要對運動員的健康和 safety 不構成風險，可以將分組內的能力差距範圍擴大至超過15%。

3.2.3 混合性別

倘若仍然出現不到三個參賽者或團隊的分組，只要對運動員的健康和安全不構成風險，可將不同性別的運動員或團隊進行分組比賽。

3.2.4 賽會對相關組別和標準擁有最終決定權。禁止對分組進行抗議。

4. 最大努力原則 (Maximum Effort Violation)

特奧比賽所使用的分組方法是獨一無二的，旨在為運動員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讓同組運動員有均等之獲勝機會。它確保運動員與其他能力相若的運動員進行比賽，還確保頒獎過程體現對所有參賽者的認同。因此，有時需要使用「最大努力原則」來確保參與者在比賽的所有階段盡最大努力作賽。

4.1 以下選項可獨立或組合執行以使用最大努力原則：

4.1.1 百分比規則

為不同項目設定及發佈百分比，運動員和團隊從申報/分組測試到決賽的成績提升不能超過這個百分比。如超過此成績百分比，可被取消資格。

4.1.2 仲裁審查

為不同項目設定及發佈百分比，運動員和團隊從申報/分組測試到決賽的成績提升不能超過這個百分比。如超過此成績百分比，將觸發仲裁審查，以決定運動員或團隊會否被取消資格。

4.2 上述兩種情況下，必須根據以下流程來應用最大努力原則：

4.2.1 如果申報/分組測試的成績未能真實反映運動員的能力，則若負責導師或教練必須有機會遞交一個成績改進分數，以反映運動員的真正能力。

4.2.2 賽會可採用所提交之改進成績為運動員作決賽分組。

4.2.3 運動員或隊伍在分組過程中有明顯意圖以獲得不公平的優勢，賽會可認定其在預賽和/或分組輪次中沒有以最大努力競爭。在這種情況下，賽會可以判罰該運動員或團隊。判罰可能包括：對運動員和/或導師或教練的口頭警告，調整分組的次序、最終名次或從該項比賽或整場比賽中取消資格。

5. 獎勵

- i. 每組頒發冠、亞及季軍獎牌與四至八名絲帶；隊際賽增設冠、亞及季軍獎盃。
- ii. 凡未能完成賽事或因犯規而被取消資格者，均獲頒「參賽者」絲帶。

6. 註冊運動員

凡參加本會賽事之運動員，必須為本會註冊運動員。

7. 工作人員

大會工作人員有限，故本會要求凡參賽之機構必須委派體育教師/職員協助大會工作(委派人數按個別比賽需要而定)。協助大會工作之人士不可兼任帶隊工作及必須於比賽結束及執拾有關物資後，方可離場。凡未有委派職員協助大會工作而沒有合理解釋之機構，本會有權不接納其日後參與本會活動之申請。

8. 上訴

- i. 按個別運動項目而定，詳情請參閱比賽章程。
- ii. 任何比賽之上訴，應於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逾時恕不受理。而本會只考慮基於以下三類情況而提出之上訴：
 - a. 大會未有正確及有效地理解特殊奧林匹克規則；
 - b. 在比賽中裁判未能根據規則執法；
 - c. 大會或裁判未有對違例/規事件作適當之裁決。大會恕不受理任何涉及對裁判判斷之上訴。而大會仲裁委員會之判決將為最終之判決，不得異議。上訴得直者將獲補發獎牌及全組更新名次，已發獎牌則不予追究。

9. 其他

- i. 比賽報名及有關詳情，請參考各項目比賽前發出之章程。
- ii. 如遇惡劣天氣，大會有權將賽事中止、取消或延期舉行。
- iii. 運動員必須穿著合適運動服裝比賽。
- iv. 本會將根據國際特殊奧林匹克最新公布之運動規則對各比賽項目作出修訂。此外，若各比賽章程有未盡之處，大會有權酌情修改。